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78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关于尽快落实我州民族医、乡村医及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医师定期考核的建议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卫健局 会办：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蒋泰媛 | 黔东南州中医医院 | 556500 | 13885544554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的发布，国家对中医药及民族医药的支持放到立法层面上。贵州省及我州也根据《传统医学师承和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办法》（卫生部第32号令）《贵州省中医药条例》和《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黔卫健发〔2018〕3号），在我州先后对民族医及乡村医师作了2次考核认证。本人有幸参加这次（2021年）上报人员的州级及省级审核，通过这次审核及平常工作发现以下问题：

1.已获得州级认证的民族医及乡村医师特别是民族医师，由于缺乏定期考核及检查机制，平常监管有时不到位，他们在诊疗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规范、不合理，甚至存在安全隐患，带来不良后果的大有人在。我在临床中发现一些骨折病人因为包草药不当致伤致残，本来是简单的骨折病人，导致后来致残。一些胸腰椎骨折病人，由于早期治疗不当导致后来截瘫，有肿瘤病人由于信奉草医治疗，最后延误治疗，失去生命……这样的例子很多。

2.民族医及确有专长人员，他们在诊治中往往夸大疗效，不熟悉医疗解剖常规，一药包百病，一技包百病，导致患者过分相信及依赖，也是延误治疗，致伤致残的重要原因。

3、民族医药专长人员，他们大都是口口相传，师承人员的文化参差不齐，他们对医学常识及医疗常识认识不够，只要能治好一个病例就可以包医百病的思想大有人在，国家对民族医重视但过程监管缺乏细化措施，这也是存在医疗医患纠纷的原因之一。

4、民族医药治疗疾病的成本相对较低，造成伤残后对他们追责的成本也较低，这也是医疗医患纠纷的重要原因。

黔东南素有“药王三千，单方八百”、 “千年苗医，万年苗药” 的美誉，在目前重视大力发展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的形式下，为使我州的苗侗民族医药能在全州、全省乃至全国能长久发展。

建议：

1、在全国、全省相关文件的支持下，应当加快制定出台本地化的考核细则，为民族医药专长人员、乡村医师、非遗传承工作者等提供更有效地保障措施。

2、定期举行培训及再考核，考核中注重过程考核，比如诊治患者的服务量、服务质量、药物及治疗方法的安全性、有效性的考核，须有完整的过程记录考核。加大对因治疗致伤致残的惩罚及监管力度。

3、鼓励民族医药专长人员与公立医院的合作，公立医院广纳民间贤才，在制度及薪酬上给予政策和支持，让民间确有疗效的治疗方法及苗侗医药惠及更多的百姓，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创新及发展，使民族医药得到真正有效地传承和发展，使他们走得更远。

4.在建立健全过程机制考核中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取长补短，使民族医药及确有专长的人员能更快、更健康的发展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